

项目编号: JHY201604002

#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海洋采油厂

编制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本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栾熙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丽杰

报告编写人：刘丽杰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编制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54626736

电话：0546-8557325

传真：

传真：0546-8556264

邮编：261021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河镇黑龙江路9号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运通街6号

## 目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8</b>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8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b>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0</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5</b>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6</b>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	<b>1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能力.....	17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b>9</b>	<b>验收监测结果</b>	<b>19</b>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b>10</b>	<b>验收监测结论</b>	<b>21</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10.3	建议	21
<b>11</b>	<b>附件</b>	<b>22</b>
11.1	验收委托书	22
11.2	环评批复	23
11.3	监测报告	25
11.4	公示截图	31
<b>12</b>	<b>附图</b>	<b>32</b>
12.1	地理位置图	32
12.2	相对位置示意图及敏感目标位置图	33
12.3	生产管理区综合楼和公共配套用房平面布置图	34
12.4	办公楼平面布置图	35

## 1 项目概况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新建生产管理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3184.72m<sup>2</sup>；新建公共配套用房 1 栋（位于综合楼东侧），建筑面积 1618.74m<sup>2</sup>；新建单层会议报告厅 1 座（位于综合楼西侧），建筑面积 607m<sup>2</sup>；新建办公楼 1 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194.45m<sup>2</sup>。其中新建的综合楼、公共配套用房和会议报告厅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河镇海通路与太湖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基建管理站堆料场，新建的办公楼位于仙河镇海通路与海阳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信息中心楼东侧。4 栋楼均在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现有办公区域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9662.15m<sup>2</sup>，为已有管理区占地。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7 月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以“东环建审[2013]5015 号”文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于 2013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6 月竣工。

受企业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组，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 2 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
-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7)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
- (8)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1日);
- (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0)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 (2) 《关于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13]5015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新建生产管理区综合楼、公共配套用房和会议报告厅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河镇海通路与太湖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基建管理站堆料场（中心经度 E118° 51' 19.77"，中心纬度 N37° 56' 55.84"），办公楼位于仙河镇海通路与海阳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信息中心楼东侧（中心经度 E118° 50' 59.55"，中心纬度 N37° 56' 54.8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

##### 3.1.2 平面布置

生产管理区综合楼、公共配套用房和会议报告厅位于同一院内，东侧为太湖路，南侧为海通路，北临厂房，南邻空地；办公楼东侧为绿化带，西侧为信息中心楼，北侧为神仙沟，南侧为海洋采油厂公寓楼，项目周边多为海洋采油厂办公区域。项目相对位置见附图 12.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3、附图 12.4。

#####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 和附图 12.2。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相对比，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减少原环评中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开发研究所实验楼西侧 900m 的仙河镇居民）。环境敏感目标减少是因为，原环评中的开发研究所实验楼，实际建设完成后用作办公楼，项目建成后无废气排放，不涉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和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没有变化。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表 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本次验收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 (m)	人数 (人)	保护级别	是否环评识别敏感目标
1	海洋采油厂公寓楼	S	50	5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是
2	神仙沟	N	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V 类水质标准	是

## 3.2 建设内容

###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37.68 万元，新建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194.45m<sup>2</sup>，一楼用于档案存放，二楼和三楼用于办公；新建生产管理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3184.72m<sup>2</sup>，该综合楼主要用于海三管理区和海四管理区财务科办公；新建公共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618.74m<sup>2</sup>，主要为小型会议室和电教室；新建会议报告厅 1 座，建筑面积 607m<sup>2</sup>，为单层大会议报告厅。项目建成后预计容纳 358 人。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主要构建筑物照片见图 1。

表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构建筑物建设	1	生产管理区综合楼，5 层， 3184.72m <sup>2</sup>	生产管理区综合楼，5 层， 3184.72m <sup>2</sup>	无
	2	公共配套用房，2 层，1618.74 m <sup>2</sup>	公共配套用房，2 层，1618.74 m <sup>2</sup>	无
	3	开发研究所实验楼，3 层， 1194.45m <sup>2</sup>	办公楼，3 层，1194.45m <sup>2</sup>	有，用途发生变化
	4	/	单层会议报告厅，1 层，607m <sup>2</sup>	有，新增



图 1 本工程现场照片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使用。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新鲜水源来自于城镇供水管网。

项目建成后容纳 358 人，以人均生活用水量 100L/d 计算，新鲜水使用量为 35.8m<sup>3</sup>/d，年工作 250d，年新鲜水使用量为 8950m<sup>3</sup>。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年产生废水量为 7160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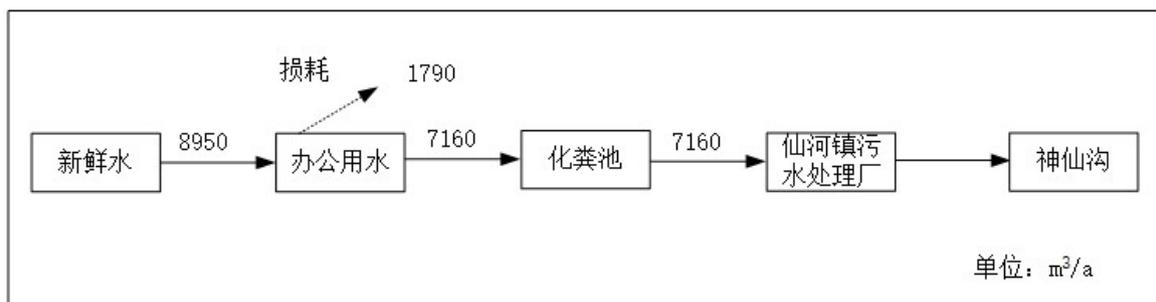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新建办公楼 1 栋，一楼用于档案存放，二楼和三楼用于办公；新建生产管理区综合楼 1 栋，该综合楼主要用于海三管理区和海四管理区财务科办公；新建公共配套用房 1 栋，主要为小型会议室和电教室；新建会议报告厅 1 座，建筑面积 607m<sup>2</sup>，为单层大会议报告厅。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量、环保措施、设施和工艺流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有变更，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更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	不属于
规模	新建开发研究所实验楼 1 栋，建筑面积 1194.45m <sup>2</sup> ，生产管理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3184.72m <sup>2</sup> ；公共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618.74m <sup>2</sup>	新建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194.45m <sup>2</sup> ，生产管理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3184.72m <sup>2</sup> ；新建单层会议报告厅 1 座，建筑面积 607m <sup>2</sup> ；公共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618.74m <sup>2</sup>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变更	不属于
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通路与太湖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基建管理站堆料场、仙河镇海通路与海阳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信息中心楼东侧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河镇海通路与太湖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基建管理站堆料场、仙河镇海通路与海阳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信息中心楼东侧	/	不属于
用途	新建开发研究所实验楼 1 栋，生产管理区综合楼 1 栋，公共配套用房 1 栋。	开发研究所实验楼用作办公楼，新建单层会议报告厅 1 座，建筑面积 607m <sup>2</sup> ，其余不变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变更	不属于

变更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施和工艺流程	新建开发研究所实验楼 1 栋，包括三采检验实验室、防砂实验室、油田化学实验室等	开发研究所实验楼 1 栋变为办公楼，用作办公和档案存放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变更	不属于
环保措施	<p>废气：维护活性炭吸附塔，保证活性炭吸附塔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p> <p>废水：①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②实验废水由汽车拉运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噪声：①空调和排气扇分别安装减振支垫和消声器；②空地进行绿化，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p> <p>固废：①运营期产生的废弃膨润土、废油样、岩屑残渣、沉降池底泥等，收集后拉运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②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p>	<p>废水：①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①空调安装减振支垫；②空地进行绿化，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p> <p>固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p>	开发研究所实验楼改为办公楼	不属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中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中开发研究所实验楼用途发生变化，改为办公楼，无实验室功能，新增单层会议报告厅 1 座，建筑面积 607m<sup>2</sup>，未超过本项目建筑面积的 15%，建成后仍然容纳 358 人办公。本项目运营期无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水、活性炭、废弃膨润土、废油样、岩屑残渣、沉降池底泥等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故本项目变更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建成后容纳 358 人，以人均生活污水产生量 80L/d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160m<sup>3</sup>/a，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神仙沟。

2016 年，海洋采油厂对海四管理区整个办公区进行了雨污分流改造，雨水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后，排入海四管理区南侧的神仙沟。

#### 4.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空调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dB (A) ~75dB (A)，通过安装减振支垫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生产管理区综合楼、公共配套用房、会议报告厅和办公楼均位于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现有办公区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容纳 358 人办公，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4.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在原环评中，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拟建设内容为新建开发研究所实验楼 1 栋，建筑面积 1194.45m<sup>2</sup>，生产管理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3184.72m<sup>2</sup>；公共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618.74m<sup>2</sup>。拟建项目存在着实验废水因管道或设施破裂流入水环境，造成水污染的风险，通过加强对管道和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及时更换，可以避免水污染风险事故的发生。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194.45m<sup>2</sup>，生产管理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3184.72m<sup>2</sup>；新建单层大会议报告厅 1 座，建筑面积 607m<sup>2</sup>；公共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618.74m<sup>2</sup>。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37.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0.38%，环保设施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4
2	噪声治理	2
3	固体废物	1
4	绿化及生态	3
合计		1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用。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5。

表 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治理	维护活性炭吸附塔，保证活性炭吸附塔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拟建实验楼改为办公楼，无废气产生，不需要维护活性炭吸附塔设施。	落实
2	噪声治理	①空调和排气扇分别安装减振支垫和消声器； ②空地进行绿化，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拟建实验楼改为办公楼，未安装排气扇；空调安装减振支垫，空地进行绿化。	落实
3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实验废水由汽车拉运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拟建实验楼改为办公楼，无实验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4	固废治理	①运营期产生的废弃膨润土、废油样、岩屑残渣、沉降池底泥等，收集后拉运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拟建实验楼改为办公楼，无实验室固废和废活性炭产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
5	风险防范	加强对处理实验室废水管道和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及时更换。	拟建实验楼改为办公楼，无实验室废水	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2637.68 万元，包括新建开发研究所实验楼 1 栋，建筑面积 1194.45m<sup>2</sup>，生产管理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3184.72m<sup>2</sup>；公共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618.74m<sup>2</sup>。通过工程分析和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的要求。

##### (2)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数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神仙沟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要求，原因是沿途未处理的生活、工业污水排入所致；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 (3) 施工期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本工程施工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范围不大，主要是短期影响。在采取对施工现场经常洒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施工场地围挡等措施后，这种短期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

项目在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宾馆或卫生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噪声(噪声值为 70dB(A)~110dB(A)) 和交通噪声(噪声值为 70dB(A)~85dB(A))。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居民区较近，对周围居民生活有较大影响，因此，施工时要避开夜间和中午居民休息时段，尽量缩短施工

工期，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后，建设区域的现有的植被不复存在，主要人工种植的绿地和荒地，取而代之的是建筑物，本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人工绿化，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设备包装材料、焊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设备包装材料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与焊接废料及时清运到东营市河口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大。

### (4) 营运期环境影响

#### 1) 废气

运营期的废气为实验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实验室排气筒排放。通过类比同类实验室的废气情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 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为空调和实验楼排气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振支垫和排风口加装消声装置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 废水

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由汽车拉运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由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神仙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废

实验室实验时会产生废弃的膨润土、废油样、岩屑残渣、沉降池底泥等，拉运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活性炭吸附塔会产生废活性炭，全部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 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存在着实验废水因管道或设施破裂流入水环境，造成水污染的风险，

通过加强对管道和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及时更换，可以避免水污染风险事故的发生。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的COD和氨氮的量分别为1.35t/a和0.14t/a，全部纳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总量。

(7) 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节能型的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降低房屋的采暖热指标和制冷指标；所有卫生洁具采用节水型产品；照明灯具选型采用高能效的节能产品。因此，该项目能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目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 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5.1.2 环保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表6所示。

表6 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施工期	扬尘 废气	①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防止扬尘产生； ②在施工中做好科学地组织施工设计，及时进行地基处理，避免土方长期裸露堆放，减少扬尘； ③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并在运输车辆上铺设篷布，防止对沿线造成扬尘污染； ④散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采用罐车运输，并安排库内存放，如需露天存放应采取严密遮盖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宾馆或卫生设施收集后处理。	施工现场无外排
	固废	①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与焊接废料统一运到东营市河口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有效处置
	生态	①在施工工程结束后，尽可能多的进行绿化； ②采用人工绿化措施加快被破坏植被的恢复进程。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施工围栏挡板，高噪声施工机械减振处理； ②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的污染源尽量放置在远离居民集中的地方；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打桩、平地等强噪声作业安排在非午间的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 ④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运营期	废气	维护活性炭吸附塔，保证活性炭吸附塔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①空调和排气扇分别安装减振支垫和消声器；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②空地进行绿化，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标准要求
废水	①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实验废水由汽车拉运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要求
固废	①实验室固废定期拉运至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废活性炭全部由厂家回收； ②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不直接外排

### 5.1.3 建议

本项目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因此，建议在建设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减轻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同时，应注重施工占地范围的约限，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整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强化生态恢复措施。运营期间要注意设备的按时保养维护，确保活性炭吸附塔的正常运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对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提报的《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仙河镇海通路与太湖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基建管理站堆料场，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637.68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新建开发研究所实验楼 1 栋，建筑面积 1194.45m<sup>2</sup>，生产管理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3184.72m<sup>2</sup>，公共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618.74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358 人，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采暖消防等系统。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计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按照水利部门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

工作。

3、实验器皿洗涤废水经沉降池预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定期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液回收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采暖依托海洋采油厂综合服务中心供热锅炉。实验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须经实验楼通风柜的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最终于实验楼楼顶排气筒排放。

5、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6、运营期产生的废弃膨润土、废油样、岩屑残渣、沉降池底泥等，收集后拉运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13]5015号）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7。

表7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1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A）	昼间70 夜间55
	运营期		L <sub>eq</sub>	dB（A）	昼间60 夜间50
废水	施工期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表1中B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50	
	氨氮		mg/L	45	
运营期	悬浮物	mg/L	400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 第36号）	——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6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废水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8及附图12.2。

表8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监测项目
1#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化粪池取水口	1个点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d	pH、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

表 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8.2 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仪器见表 10。

表 10 废水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pH	pH 计	PHSJ-4A	LP-S-012	已检定
2	COD	COD 消解仪	ZQ-10	LP-S-030	已检定
3	BOD <sub>5</sub>	溶解氧测定仪	STAR310D-01A	LP-S-007	已检定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LP-S-004	已检定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LP-S-002	已检定

### 8.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2) 在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在分析测定过程中，采样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5%。

(3)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建成后容纳人员 358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50d。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生活污水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值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2019.6.15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化粪池排水口	9:00	7.95	52	10.9	5.38	20
		11:00	8.06	56	11.6	5.46	25
		13:00	7.98	55	15.2	5.43	21
		15:00	7.95	54	12.4	5.47	22
2019.6.16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化粪池排水口	9:00	8.05	51	14.1	5.18	24
		11:00	8.17	53	13.7	5.32	22
		13:00	8.01	52	10.4	5.29	20
		15:00	7.93	54	12.2	5.34	22

监测结果表明：pH 值监测值范围为 7.95~8.17，COD 监测值范围为 51mg/L~56mg/L，BOD<sub>5</sub> 监测值范围为 10.4mg/L~15.2mg/L，氨氮监测值范围为 5.18mg/L~5.47mg/L，悬浮物监测值范围为 20mg/L~25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中 COD 的浓度范围为 51mg/L~56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5.18mg/L~5.47mg/L，取平均值(COD: 53.38mg/L，氨氮: 5.36mg/L)，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160t/a，则本项目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中 COD 和氨氮量分别为 0.3822t/a 和 0.0384t/a，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神仙沟。(COD: 50mg/L, 氨氮: 5mg/L), 则本项目排入神仙沟的 COD 和氨氮的量分别为 0.3580t/a 和 0.0358t/a, 全部纳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总量。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pH 测定值在 7.95~8.17 之间, 在其标准限值 6.5~9.5 范围内; COD 测定值在 51mg/L~56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0mg/L; BOD<sub>5</sub>测定值在 10.4mg/L~15.2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350mg/L; 氨氮测定值在 5.18mg/L~5.47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45mg/L; 悬浮物测定值在 20mg/L~25mg/L, 小于其标准限值 400mg/L。

综上,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3 建议

- (1)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 避免环境污染;
- (2) 完善管理机制, 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安全、事故风险意识。

## 11 附件

### 11.1 验收委托书

#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蓝普技术检测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2019年5月25日

## 11.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12]5015号

经研究,对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提报的《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仙河镇海通路与太湖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基建管理站堆料场,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637.68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新建开发研究所实验楼1栋,建筑面积1194.45m<sup>2</sup>,生产管理区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3184.72m<sup>2</sup>,公共配套用房1栋,建筑面积1618.74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容纳358人,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采暖、消防等系统。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二)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按照水利部门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三)实验器皿洗涤废水经沉降池预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定期运

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液回收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采暖依托海洋采油厂综合服务中心供热锅炉。实验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须经实验楼通风柜的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最终于实验楼楼顶排气筒排放。

(五) 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六) 运营期产生的废弃膨润土、废油样、岩屑残渣、沉降池底泥等，收集后拉运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3年7月16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 11.3 监测报告

LAMP 蓝普检测  
LAMP TESTING CO., LTD.

受控编号: LP02-JL-CX33-01



171512055405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LP 检字 (2019) H201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污水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9 年 7 月 1 日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M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项目编号: LP-H-2019-189      项目名称: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检测类别 (Test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
采样地址 (Applicant)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	联系人及方式 (Contact Name)	任登龙 13854626736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污水	样品来源 (Sample For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良好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1日	采样/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16日
实验室环境条件 (Laboratory environment)	温度: 20~23 °C,      相对湿度: 49 %,      气压: 101.3 kPa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污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共计 5 项。		
检测依据 (Test Referece)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 页。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备注 (Note)	/		
	编制人 (Edited by)	张英 12	
	审核人 (Checked by)	梅珊珊	
	签发人 (Approved by)	张英 12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19.7.1	

兰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1、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 内化粪池取水口			分析完成日期		2019年6月21日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19.6.15	第 1 次	7.95	52	10.9	5.38	20		
	第 2 次	8.06	56	11.6	5.46	25		
	第 3 次	7.98	55	15.2	5.43	21		
	第 4 次	7.95	54	12.4	5.47	22		
2019.6.16	第 1 次	8.05	51	14.1	5.18	24		
	第 2 次	8.17	53	13.7	5.32	22		
	第 3 次	8.01	52	10.4	5.29	20		
	第 4 次	7.93	54	12.2	5.34	22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附表1: 检测依据列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b>污水检测</b>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附表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b>室内检测设备</b>			
1	电子天平	FA2204B	LP-S-002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LP-S-004
3	pH 计	PHSJ-4A	LP-S-012
4	COD 消解仪	ZQ-10	LP-S-030
5	溶解氧测定仪	STAR310D-01A	LP-S-007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 检测报告说明

(Report instructions)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样品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  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确认除外）检测报告。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7. 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山东·东营·北一路运通街 6 号，胜利职业学院建设工程分院

邮编：257000

电话：0546—8550381

## 11.4 公示截图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Shengli Oilfield Sino Shengli Engineering Co., Ltd.

[首页](#) | [联系我们](#) | [网站管理](#)

公司介绍
业绩成就
产品与服务
新闻中心
客户服务
人才招聘

[▶ 新闻动态](#) | [▶ 森诺风采](#)



团结协作 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 Great Value Service

■ **【项目验收公示】 关于发布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日期的公示**
发布时间: 2019-06-02 [K 返回](#)

### 关于发布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日期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有关规定,现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竣工日期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仙河镇海通路与太湖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基建管理站堆料场、仙河镇海通路与海阳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信息中心楼东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新建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1194.45m <sup>2</sup> ,生产管理区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3184.72m <sup>2</sup> ;单层会议报告厅1座,建筑面积607m <sup>2</sup> ;公共配套用房1栋,建筑面积1618.74m <sup>2</sup> 。	2019年6月1日

**联系人:** 任登龙

**联系电话:** 13854626736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黑龙江路9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2019年6月2日

1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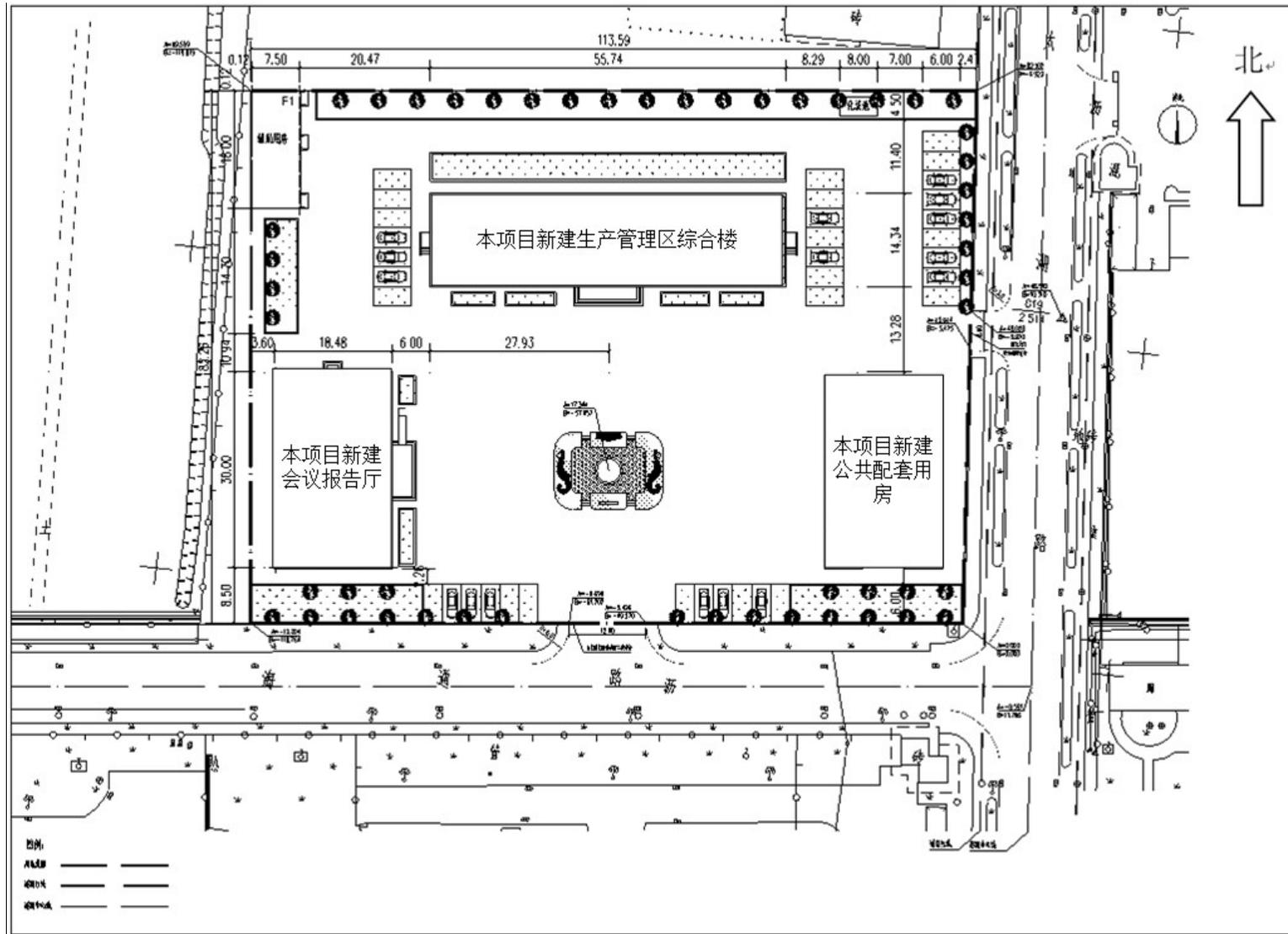
1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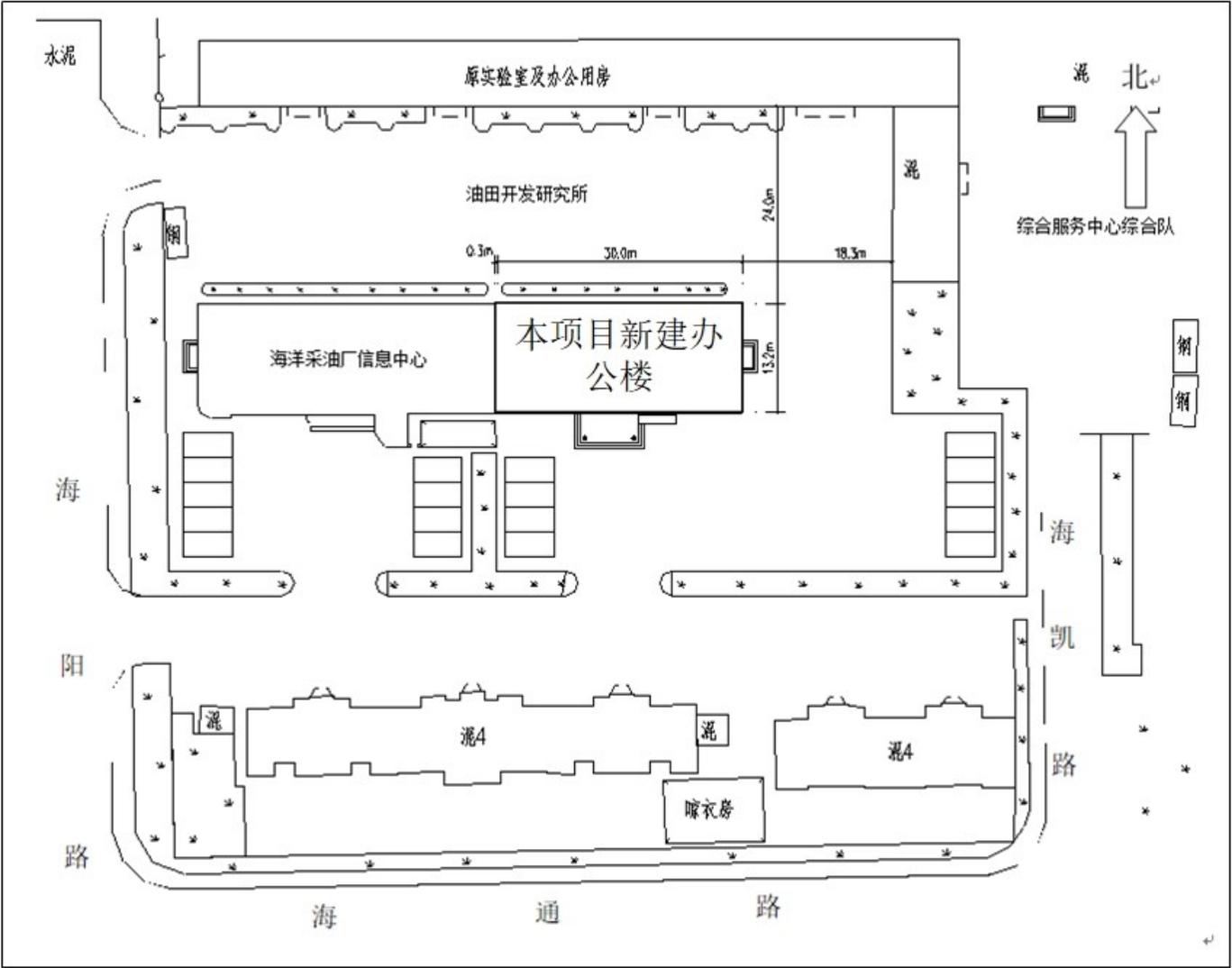
## 12.2 相对位置示意图及敏感目标位置图



### 12.3 生产管理区综合楼、公共配套用房、会议报告厅平面布置图



12.4 办公楼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仙河镇海通路与太湖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基建管理站堆料场、海通路与海阳路交汇处海洋采油厂信息中心楼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 51'7.85" N37°56'54.4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13]5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37.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	2637.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864742204M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7160	0	0.7160	0.7160		0.7160	0.7160	0	+0.7160
	化学需氧量		53.38	500	0.3822	0	0.3822	0.3822		0.3822	0.3822	-0.0242	+0.3580
	氨氮		5.36	45	0.0384	0	0.0384	0.0384		0.0384	0.0384	-0.0026	+0.035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